附件

光明区产业配套宿舍定向配租评分标准

 **一、分类标准（符合其中一项即可）**

1.上年度光明区纳税百强工业企业；

2.上年度光明区规上工业增加值300强企业；

3.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；

**二、申报条件（须同时具备）**

1.工商注册、税务登记和统计关系均在光明区，并承诺5年内不迁出；

2.申报类别符合上述企业分类标准；

3.在光明区上年度纳税达300万元或产值达1亿元以上（正常经营且正常填报统计报表的企业）；

4.职工规模达200人的企业或职工规模达30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。

**三、积分细则**

1.根据税收贡献、统计贡献、职工规模三项指标，按权重比例计算出分值：税收贡献× 40%+统计贡献× 40%+职工规模× 20%。

2.统计贡献计算方法：统计贡献 =排名加分（35分）+增速加分（45分）+条件加分（20分）（说明：排名、增速均以上一年度12月份“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（B204-1表）”数据为准）。

3.统计贡献排名由光明区统计部门提供，工业投资排名由光明区投资部门提供，企业在申报时无需填写。

4.税收贡献，以上一年度（1月1日-12月31日）税款缴纳时间为准，不考虑税款的所属期，含代扣代缴税费。

5.职工规模，以通告日期社保登记为准。

6.分配房源时，优先考虑暂未享受光明区政策性用房的企业员工。

具体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积分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1 | 税收贡献 | 在光明区纳税达300万元，得40分；纳税额每增加100万元加1分。 | A |
| 2 | 统计贡献 | （1）区内加分计算：根据企业在本区的工业增加值年度排名，①区内排名前10的工业企业加35分；②区内排名11-50的工业企业加30分；③区内排名51-100的工业企业加25分；④区内排名101-200的工业企业加20分；⑤区内排名201-300的工业企业加15分。（2）工业增加值增速加分计算：①区内排名前50的工业企业：增速达20%及以上的，加45分；增速达15%及以上的，加40分；增速达10%以上的，加35分；增速达5%以上的，加30分；增速正增长但不足5%的，加25分。②区内排名51-100的工业企业：增速达30%及以上的，加40分；增速达20%及以上的，加35分；增速达10%及以上的，加30分；增速达5%及以上的，加25分；增速正增长但不足5%的，加20分。③区内排名101-200的工业企业： 增速达40%及以上的，加35分；增速达30%及以上的，加30分；增速达20%及以上的，加25分；增速达10%及以上的，加20分；增速正增长但不足10%的，加15分。④区内排名201-300的工业企业： 增速达50%及以上的，加30分； 增速达40%及以上的，加25分； 增速达30%及以上的，加20分； 增速达20%及以上的，加15分； 增速正增长但不足20%的，加10分。⑤区内排名300名以后的工业企业：增速达60%及以上的，加25分；增速达50%及以上的，加20分；增速达40%及以上的，加15分；增速达30%及以上的，加10分；增速正增长但不足30%的，加5分。（3）条件加分计算：①在上交所、深交所上市（含中小板、创业板）及海外主要资本市场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光明辖区企业，加10分；②上年度工业投资20强企业，加10分。 | B |
| 3 | 职工规模 | 职工规模：①职工规模达200人的企业或职工规模达30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，得40分（同时符合，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积分）；②企业每增加职工1人，加0.5分。满分100分为上限。 | C |
| 总积分 | 计算方法：A×40%+B×40%+C×20%(总分相等的企业按上年度纳税金额高低排序) | 　 |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
| 1 | 光明区产业配套宿舍配租申报表 | 盖章后扫描上传 |
| 2 | 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（未换领三证合一新版营业执照的，提交原旧版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、税务登记证书）、法定代表人（或非法人企业负责人）身份证复印件 | 盖章后扫描上传 |
| 3 |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（1月1日至12月31日） | 盖章后扫描上传 |
| 4 | 职工规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文件（社保缴纳记录） | 盖章后扫描上传 |
| 5 | 上年度12月份统计上报系统中带有水印的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（B204-1表） | 盖章后扫描上传 |

**五、配额上限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档次** | **工业企业****分配标准** | **配租配额上限** |
| 1 | 第一档 | 税收5000万元以上，且分数90分以上。 | 200套 |
| 2 | 第二档 | 税收2500万元以上，且分数70分以上。 | 100套 |
| 3 | 第三档 | 税收1000万元以上，且分数55分以上。 | 50套 |
| 4 | 第四档 | 税收600万元以上，且分数50分以上。 | 30套 |
| 5 | 第五档 | 税收300万元以上，且分数45分以上。 | 15套 |